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6349號

原　　告　陳美智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被　　告　璽宴食品行
特別代理人　陳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合夥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原負責人陳惠美與原告為姊妹，歷來均少有聯絡，嗣訴外人陳惠美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死亡，原告與其他家人整理訴外人陳惠美相關財產狀況時，始知悉訴外人陳惠美曾以其為負責人設立璽宴食品行（下稱被告食品行），且未經原告同意即將原告列為合夥人，並載明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後經原告向台北市商業處申請影印被告食品行之商業登記等相關資料，發現該資料中有關於原告之署名及印文均非原告之簽名，印文亦非原告之真正印章所蓋印，又依據相關資料中竟有資本讓渡契約書，其上載明讓渡人「官延新」，將被告食品行之資本額二十萬元讓渡於原告，然原告不認識「官延新」之人，亦未曾於前揭資本讓渡契約書上有任何署名及蓋印，顯見其上所載原告之簽名及印文等，均屬偽造。

㈡原告聽聞被告食品行有對外借貸，為恐原告日後因此遭冒名登記為合夥人之情事，而遭被告食品行之債權人追債，而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合夥人，原告主張並未就被告合夥組織出資，應係訴外人陳惠美生前擅自將原告變更為被告之合夥人

，與被告間並未成立合夥關係等情，故兩造問是否存有合夥關係即屬不明確，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㈡本件被告為合夥組織，並以訴外人陳惠美為負責人，對外代表該合夥，並有一定名稱、事務所及一定之目的、獨立之財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被告應有當事人能力。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與被告間之合夥關係不存在，惟訴外人陳惠美業已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且訴外人陳惠美無配偶亦無兒女，母親年事已高亦不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原告及訴外人陳惠美之弟陳義文有意願亦有能力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請求選任陳義文為本件原告之特別代理人。

三、證據：聲請傳訊證人官承纁（原名：官延新），並提出陳惠美死亡證明書影本一件、璽宴食品行商業登記資料影本一疊、合夥契約書影本一件、資本讓渡契約書影本一件、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一件、合夥同意書影本一件、戶口名簿影本一件、大眾銀行確認書影本一件、郵局存摺部分影本一件、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證明影本一件、有線電視申裝預約單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二、陳述略稱：訴外人陳惠美生前無配偶亦無兒女，以被告食品行「負責人夫」名義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者為訴外人陳惠美之同居人楊寬洪；被告食品行可以確認是沒有合夥的事情，被告食品行設立以及在一〇一設櫃當時，被告特別代理人有去幫忙，甚至到小巨蛋設櫃也有去幫忙過，從頭到尾原告都沒有參與，當初訴外人陳惠美還沒有身故，所知只有訴外人陳惠美經營被告食品行，根本不知道還有其他合夥人等語。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訴外人陳惠美個人基本資料、原告及被告特別代理人陳義文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查：⑴訴外人陳惠美死亡證明書顯示，其出生於000年0月0日，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死亡，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顯示其生前未婚（參本院卷第九十九頁），則以其配偶名義收受調解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之楊寬洪，於法律上僅為同居人，且並未出席調解，難認其具有利害關係而適任被告特別代理人；⑵訴外人陳惠美過世時已六十二歲，原告稱其與訴外人陳惠美之母親年邁不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應與實情相符，而陳義文為訴外人陳惠美的弟弟，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狀聲明同意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經本院調閱陳義文個人戶籍資料顯示，其出生於000年0月00日，教育程度註記為高職畢業，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被告為訴訟行為，其亦表達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故選任其為被告特別代理人。

㈡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未曾為被告之合夥人，係訴外人陳惠美生前擅自將原告變更為被告之合夥人，與被告間並未成立合夥關係等情，故兩造問是否存有合夥關係即屬不明確，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

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訴外人陳惠美與原告為姊妹，訴外人陳惠美曾設立被告食品行，且未經原告同意即將原告列為合夥人，並載明出資額為二十萬元，然其商業登記資料所載原告之簽名、印文均屬訴外人陳惠美所偽造，原告與被告食品行間並未成立合夥關係，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可以確認沒有合夥的事情，被告食品行設立以及在一〇一設櫃，甚至到小巨蛋設櫃，從頭到尾原告都沒有參與，根本不知道還有其他合夥人等語。被告特別代理人雖認諾合夥關係不存在，然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故本件合夥關係是否存在，仍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不能以被告認諾之理由而逕為判決。

三、經查：㈠關於證人官承纁（原名：官延新）是否讓渡被告食品行二十萬元資本額予原告，其到庭具結證稱：「（問：提示本院卷第二十三頁、第二十五頁、第三十三頁，證人是否曾與陳惠美成立被告璽宴食品行之合夥契約？陳惠美是否曾將資本額新臺幣二十萬元讓渡予證人？證人是否有再讓渡該資本額予本件原告？）璽宴食品行好像以前是我經營的，是在一〇一美食街的櫃位，我有三個櫃位，我讓掉二個櫃位，中間的過程都是小姐在辦的，我讓掉櫃位收多少錢我忘記了。」、「（問：櫃位所有人有沒有看過？）幾乎是沒有印象，當初介紹櫃位可能見過一面，但不記得。」、「（問：你認不認得在場的原告？）不認識」（參本院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筆錄）等語，依據前揭證言，證人係轉讓櫃位收受轉讓價金，並無先與訴外人陳惠美合夥，再由其將合夥出資額二十萬元讓與原告之情事，且其自承不認識原告，實難認定原告曾受證人讓渡出資額二十萬元而為被告食品行之合夥人；㈡另一方面，參酌被告食品行向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三份合夥同意書（參本院卷第四十三頁、第五十七頁、第

六十九頁），其上「陳美智」簽名筆跡與原告向本院提出大眾銀行確認書、有線電視申裝預約單（參本院卷第一二五頁、第一三三頁）上之簽名明顯不同，則原告主張其簽名遭訴外人陳惠美偽造，應屬可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確認之訴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兩造間合夥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